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19-07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开拓设备销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为客户——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昊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6,800万元的买方信贷额度提供担保。

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安徽昊源公司专项用于向公司支付90000m³/h空分设备货款，安徽昊源公司以向公司所购空分设备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如安徽昊源公司未能按约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公司需按与银行提前约定的《二手设备买卖合同》购买该抵押物。前述设备购买义务视同公司为本次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买方信贷业务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

经确认，安徽昊源公司将不再使用上述买方信贷额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0），同意取消为安徽昊源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而提供的担保义务，本次取消对外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取消本次对外担保额度前，公司已经审批的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177,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7.89%，具

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66,8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0.51%；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0,4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7.37%。

取消本次对外担保额度后，公司已经审批的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160,4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5.24%，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7.87%；

(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0,4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7.37%。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安徽昊源公司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化，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行为并未实际发生。取消上述担保额度可有利于公司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为安徽昊源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而提供的总额16,800万元的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客户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昊源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而提供的16,800万元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安徽昊源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货款，并决定不再使用前述买方信贷额度。公司本次取消前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控制担保风险。本次取消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取消为安徽昊源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而提供的总额16,800万元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